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6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廉政走出去 用廉政交朋友！

廉政署邀中美洲5邦交國來台廉政交流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要求，實踐法務部與他國共同簽署以國家為締約主體合作協定的施政重點，廉政署於107年4月23日至27日，透過外交部邀請中美洲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訪臺，這是我國與邦交國首次以廉政措施為題進行交流，廉政署除以研討會與來訪友邦代表分享我國廉政法制外，並與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向友邦代表介紹，爭取未來相互合作交流機會。

本次邀訪為期5天，由外交部與廉政署共同辦理，於4月24日上午友邦代表已晉見總統，25日廉政署以「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執行現況」為題與友邦代表進行交流，雙方就自己國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主要規範內容、違反案例、處罰的法律效果及國內制度未來策進等提出報告分享；下午則以近年各國重視的揭弊者保護議題，向友邦代表介紹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的努力。接著安排至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參訪，了解臺北市道路資訊化管理情形，介紹臺北市民只要下載 APP 軟體，就可享有即時道路施工影像、施工相關資訊等資料，道路工程施工管理全程透明，形同全民督工，大幅降低臺北市道路人謀不臧風險。

26日安排友邦代表造訪臺灣「古都」--臺南市，除拜會臺南市政府代理市長，並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一級主管進行「警政廉政細工」，針對警政可能的不法態樣，就彼此經驗，共同討論防制方法；下午則參觀

成功企業家將個人典藏成立博物館並贈送政府運用，公、私部門合作最佳範例的奇美博物館。

27日則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合作，向友邦代表介紹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評比海關透明度，榮獲全球第1名的「關港貿單一窗口」制度；另分享我國關務改良儀檢設備及訓練緝毒犬，提升查緝走私能量的經驗。

本次來訪友邦代表為瓜地馬拉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阿達納女士、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先生、尼加拉瓜檢察總署副檢察總長龔薩雷斯先生、宏都拉斯最高檢察總署政府透明及反貪特調主任檢察官伊薩吉瑞先生、多明尼加檢察總署行政貪污偵查處長葛蕾洛女士及瓜地馬拉法務部長顧問馬洛欽先生等6人，貝里斯檢察總長裴瑞斐先生前一職位係該國眾議院院長；另2位部長曾來臺參訪，其餘人員係首次訪臺。

廉政署以我國廉政舉措與中美洲邦交國交朋友，係企盼雙方未來能於廉政領域簽署合作協定，建立夥伴關係，在「人員互訪」、「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反貪腐工作觀摩學習」或「專業技能訓練與技術協助」…等方面加強交流，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增進相互間法制之瞭解與交融，在彼此的合作下，強化雙方在廉政工作的成效，提升國際廉潔評比對雙方國家的評價，更加深化雙方之間的情誼！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雲林縣某國中校長楊○○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中調組）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雲林縣調站）共同偵辦某國中校長楊○○等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案件，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朱啟仁於

107年5月8日指揮本署廉政官、調查官共計30餘人，同步搜索雲林縣某國中及涉案廠商辦公處所、住家等共7處，並約詢犯罪嫌疑人、證人等共9人到案說明，經漏夜偵訊後，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犯嫌楊○○等4人獲准。

本署中調組與雲林縣調站調查發現該國中近幾年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勞務採購標案，均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決標予特定廠商，該校校長、總務主任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後期間，涉嫌接受得標廠商招待至特種場所消費，經報請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發現該校涉案人員於採購案辦理招標前，即先行將採購內容洩露予廠商，再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決標予特定廠商，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並於履約日前後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以作為廠商得標之對價，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本案本署將賡續查察，嚴懲不法，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元，扣案犯罪所得貳仟陸佰陸拾肆元亦沒收在案。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成大醫院工務室組長鄭○○犯收賄罪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民國102年4月間接獲檢舉，獲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工務室空調組組長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涉有不法，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長期跟監、蒐證後，發現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曾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掩護廠商得以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不法情事。本署遂於103年3月31日兵分14路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上開承攬廠商之行賄帳冊資料及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冷氣等物品之購買憑證，案經訊問後，檢察官分別予廠商張○○、李○○各5萬元，王○○以3萬元交保處分。另組長鄭○○及廠商黃○○矢口否認有收賄及行賄之犯行，檢察官認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條第1項之收賄、行賄罪事證明確，為查明是否另有其他共犯涉案，並防止相關涉案人串證及滅證，於同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對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0年，廠商黃○○等7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業於105年1月8日判決鄭○○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10年，收受之賄賂併予沒收。鄭○○不

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7年3月29日判決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叁、其他事項

一、社群網站的女巫攻擊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雷喻翔

等紅綠燈時回覆 FB 上的留言，或給友人按個讚；在通勤路上滑手機，瞧瞧動態時報裡頭的最新消息，這些情景於日常生活中再熟悉不過，其中卻隱藏著信賴風險？

(一)社群網路的生態系統

近幾年由於臉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 及 Youtube 等社群網路的興起，影響了人際之間的交流，並產生了史無前例的大量網路資料。大量的資料流帶來大量的使用人潮，而且藉由社群網路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Interface)，第三方應用軟體可以輕易地與社群軟體互動，例如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下載了新的餐廳推薦軟體，無須重新申請新帳號，而是直接使用原本已經擁有的社群網路帳號登入，如此，便可享用便捷的服務並與社群網路的親朋好友分享資訊。透過上述簡便的方式，社群網路逐步結合金融、餐飲、交通等原本獨立的服務，建構出一套完整的使用者「生態系統」。

隨著社群網路的風行，攻擊這套生態系統的意圖也隨之增加。一個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在社群網路上註冊多組帳號，並從中製造錯誤的訊息、刻意張貼不實的評論誤導風向、影響網路的投票結果，用以破壞社

群網路建構出的信賴機制。此類型的攻擊手法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二)女巫攻擊

電影為了彰顯駭客高竿的功力，最廉價的方式是在對白裡描述該角色的豐功偉業（通常是驚人的資訊犯罪紀錄），但口說無憑怕觀眾不會買帳，故有時也需要一些畫面來加深說服力。常見的方式之一，是在電腦螢幕上呈現指令操作紀錄或程式碼，通常會選擇進階一點的讓觀眾有看沒有懂，例如文字形操作指令或是較低階的組合語言，但若要同時兼顧技術性與娛樂性著實不容易。電影「劍魚」裡，由休傑克曼（曾飾演「X 戰警」電影中的金鋼狼）所飾演的頂尖駭客，被僱來建構超級電腦進行破密分析，以入侵美國最高機密的劍魚系統，但必須先通過雇主約翰屈伏塔的殘酷考核，在腦門被槍口指著的情況下，被要求於一分鐘內入侵美國國防部資料庫網站。此時導演以鍵盤打字速度來彰顯其電腦功力，若內行人看來，必定認為其專業性不足；但若以一般民眾觀影角度來說，堪稱娛樂性十足，畢竟若要花時間向觀眾解釋何謂資料隱碼攻擊（SQL Injection）或跨網站指令碼（Cross Site Scripting, XSS）等攻擊手法，稍顯強人所難。

女巫攻擊乍看之下讓人摸不著頭緒，它是源自於1970年代出版的一本美國小說，小說書名便是女巫（Sybil）。書中的女主角人格混亂，一個人同時擁有16種不同的角色，於是電腦科學家便以此命名，將「意圖以多組不同帳號來顛覆社群網路的使用者行為」定名為女巫攻擊。圖1描述女巫攻擊概觀：惡意使用者先藉由申請大量的帳號創造出看似毫無關聯的獨立實體，接著再向社群網路伺服器發動不實攻訐以達成駭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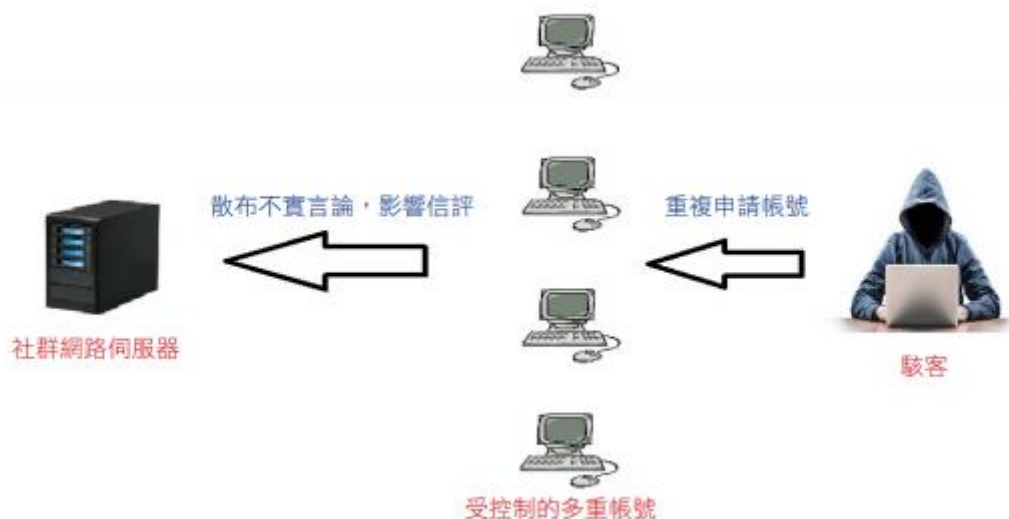


圖1 女巫攻擊概觀

在理想情形下，一個使用者應當只有唯一的一個帳號，此虛擬帳號雖然隱匿了部分的個人隱私，但是實際上就是這位使用者於社群網路上真實身分的投射。然而現實的情況卻非如此，諸如臉書、推特的帳號申請管道僅依賴簡單的電子郵件認證，雖然初衷是為了減少使用者申請帳號的繁瑣手續，但同時也提供有心人士操作的管道。

女巫攻擊不似傳統以病毒、木馬為武器的資安攻擊手法，對於家庭或辦公室電腦的破壞沒有立即的侵略性，但對社群網路來說，就「安全」及「信任」方面將產生巨大的影響。常見的例子如下：在網路電子投票中，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利用多個 IP 位址作假，用以取得想要的支持目標；又例如以詐騙消費者為目的之虛設公司會利用女巫攻擊獲得 Google 搜索排名，以提升該公司的信譽及公信力。

(三) 因應之道

有鑑於此，資訊安全研究者相繼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式，一種最簡單的方法是採用可信賴的第三方代理機構來驗證每一個使用者提出的申請。這個機構必須擁有毫無疑問的公信力，對於使用者的申請進行嚴格審核，降低偽裝身分的機率。審核方式可以分成直接或是間接審核：直接方式是由公正機關直接對使用者進行身分查核，確定不是重複申請且

該身分與使用者實體是「一對一」對應後，始能發出認證書；間接審核的對象不是個人，而是機構，當該機構從公正機關獲得認證書後，它可以扮演公正機關的角色，對個人申請進行驗證。

兩種方式各有其優缺點，直接審核的優點，是可以更加嚴密地掌握申請者的身分，一旦有可疑事件發生，可以提供完整的反向查詢，申請人的真實身分無從隱蔽。相反地，間接審核無法第一時間提供申請人的詳細身分，必須經過一層層遞迴地查找後才得以掌握目標。直接審核的缺點，則是單一可受信賴的公正機關將面臨資源管理和網路通訊的瓶頸，當所有申請都集中於單一機構時，整體的服務品質受限於網路頻寬及伺服器處理速度，有可能遭到阻斷服務攻擊（Denial-of-Service attack），進而耗盡系統網路資源。如同面對社交工程或其他資安攻擊手法，很難有一種完美的架構可以百分之百抵擋變化多端的駭客入侵，女巫攻擊也無法單靠一種解決方案便可一勞永逸，這也是專家學者們仍然持續投入研究的原因。

（四）物聯網及車聯網的衝擊

女巫攻擊除了危害社群網路以外，對於新興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或是車聯網（Vehicular Networks）也同樣帶來危害。兩者都是由多部機器或汽車經由彼此之間共同認定的通訊協定所架構出的網路，一旦有多個惡意分子混入其中，企圖夾雜錯誤的訊息，這種行為無疑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科技大廠及各國際車廠競相加入研發無人車，在可預見的未來，無人車將在各大城市滿街跑，車與車之間的通訊便是車聯網的應用。想像一下以下狀況：車輛之間依靠彼此的車流量回報來判斷最佳路徑，如果有一群被操控的車輛故意回報錯誤的車流量資訊，整個交通網路將大受影響，其嚴重性不言可喻。

(五) 結語

社群網路帶來了便利，同時也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如果原本被認為是正確的資訊一夕之間反被判定是錯誤資訊，輕則影響社群網路的公證力，更甚者錯誤訊息的傳遞會造成實體社會的惶恐不安。然而，女巫攻擊目前尚無完美的解決方案，除了依靠公正機關的把關外，最重要的是網路使用者的判斷力，當遇到可疑訊息時，需要有縝密的思考跟多方求證，切勿「眼見為憑」全盤接收。就如面對社交工程的釣魚手法，根本解決之道仍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這是再多的網路防火牆跟防毒軟體都比不上的。(本文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二、就電信事業與其他異業品牌結盟推出新型態資費方案等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信事業應具體明示電信服務提供者且落實消費資訊揭露及提供消費者諮詢及申訴管道，善盡用戶個人資料保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購買前應瞭解電信服務契約內容，以符合自身需求之電信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示，隨著通訊傳播媒體的快速發展，國內電信事業與其他企業間之合作模式逐漸走向國際化、多元化，近期有第一類電信事業獲非電信事業品牌授權，推出創新資費方案及服務，對此，NCC 要求電信事業落實消費資訊揭露、提供消費者諮詢及申訴管道，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NCC 說明，電信業者採用其他品牌推出資費方案模式，實際提供服務之經營者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此模式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提供者（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MVNO），採批發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以自己名義轉售消費者之模式並不相同；故該事業應具體明示電信服務提供者身分，且仍須落實電信法、消

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所有義務，並提供消費者正確之資訊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NCC 表示，隨數位匯流產業高度發展，電信事業之同業、異業間合作模式將日趨多元，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電信管理法草案也揭槩鼓勵創新精神，期產業能順應通傳環境之瞬息萬變，迅速推出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服務。然而在電信事業積極發展新服務的同時，NCC 強調任何創新服務的推動，首先要顧及消費者權益，不同企業經營者合作應釐清彼此對消費者之責任及各該法遵，落實消費資訊揭露、提供有效申訴諮詢管道等，倘消費者對不同企業主體負責事務有疑義，合作之企業均應切實引導其正確處理管道，協助予以妥處，勿將責任外部化；另外，對於用戶個人資料之保護，除符合資安相關規範外，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力維護用戶隱私安全。

NCC 提醒消費者，對於電信事業提供之多元服務，簽約或購買前務必瞭解電信服務契約內容，除綁約所享優惠外，針對服務之限制、條件，以及提前解約須負擔責任等，均應列入簽約時之考量，以享受符合自身需求之電信服務。（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三、電信欠款圈套！詐騙集團登門收上百萬元「監管帳戶款」

◎摘自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再傳詐騙集團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手法，短短幾通電話騙走鐘姓男子及周姓小姐上百萬元，且竟發生在自己住處，親自將現金交付到了詐騙集團手中！

住在高雄市的鐘先生，上週接到電信公司語音來電，表示鐘先生有申請一支電話欠款未繳，對方並聲稱將電話轉給電信警察，假電信警察於電話中向鐘先生表示，該支電話涉及擄車勒索刑案並且有被害人轉帳進登記鐘先生名字的玉山板橋分行帳戶，鐘先生涉嫌此案，「帳戶需要先凍結」，並須「將錢立刻轉進檢察官指定的銀行帳戶」，查證後方可再使用該帳戶，且為釐清案情、加速辦案時效，假檢察官有開立公證證明書及法院傳票，將立即派遣偵查人員至鐘先生住處收取新臺幣200萬元「監管帳戶款項」作公證，於是鐘先生在自家收領假偵查人員出示的2張假的證明書，並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200萬元給對方，後來才驚覺遭到詐騙進而報案。

另新北市一名周小姐，上週也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來電，聲稱渠名下一支在中華電信門市辦的門號積欠電話費新臺幣43,000元，並立即幫周小姐轉165專線，隨即假的165專線人員「洪員警」表示，經電腦系統查詢，檢警偵辦中的林姓販毒集團案，涉及一個以周小姐名字在臺灣銀行開立的帳戶，周小姐可能涉及販毒、洗錢防制法，並將電話轉給假「王組長」，其表示查詢周小姐身分證號碼確實與此販毒集團有來往，故再將電話轉給偵辦此案的假「楊主任」，聲稱此為代號 B37公訴案，其會向檢察官申請「資金公證」，要求周小姐立刻領出新臺幣100萬元，將現金、存摺及提款卡裝袋封籤，交由前往周小姐住處執行的假陳姓偵查人員，於是周小姐立刻提領現金新臺幣100萬元並當面交付該假偵查人員，

事後周小姐才知道是遭詐騙集團騙了。

分析該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先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電話之後轉接給假警察、假檢察官後恐嚇被害人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甚至是要要求提款並交付給前往住處執行假公務及取款的車手。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希望各位年輕朋友回家多向家中年長者宣導，必要時可在電話旁邊放置假檢警詐騙的文宣或專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官方網站及165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

